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柯蕭金葉

被　　告　羅文君

　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交訴字第7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葉韋廷

法　官　顏嘉漢

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芳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